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“行走河南·读懂中国”沉浸互动体验活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“行走河南·读懂中国”沉浸互动体验活动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99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23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

日期：2016年3月16日

说明：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。

